

股票代號：4933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四年度年報

2015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ubright.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施文宗

代理發言人：楊堯如

電話：03-3074830

電話：03-3074830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會計主管

E-mail：wenchung@ubright.com.tw

E-mail：yyr@ubrigh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21-9號

電話：03-3074830

工廠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仁善里松樹21-9號

電話：03-307483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kis.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11樓

電話：(02) 2311-87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錦川會計師、徐文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ubright.com.tw>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0
肆、募資情形	41
一、資本與股份	4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49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事項.....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全年的營業收入新台幣 40.23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1.72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24 元。

本公司為增亮膜的專業廠商，已成功開發出多項具新特性與多元化的新型產品，產品銷售有單功能的傳統菱鏡片與多系列的高輝度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量產銷售多功能複合光學膜；主要的市場是 NB、MNT、小尺寸的顯示器如手機、平板電腦及大尺寸 TV 等。一〇四年友輝投入相當比例的研究開發，一〇五年將持續提升研發的力度及投入。研發的主軸將集中在新特性、多元化的光學膜與光學材料配方上，產品市場涵蓋 NB、MNT、手機、平板電腦、車載及大尺寸 TV 等各機種使用的光學膜與材料，新開發的技術與材料將包括：

- (1) 高輝度遮瑕上增亮膜 V2 與 V3 版推廣與量產
- (2) 手機用抗落球高輝度下增產品開發與量產
- (3) 平板/NB 用雙貼高輝度產品開發與推廣
- (4) 車載用低黃變產品與複合材料量產
- (5) TV 用雙貼高輝度產品評估
- (6) TV 用雙貼廣視角產品評估

展望一〇五年，雖美、歐經濟略有好轉，對全球經濟的穩定度有正面的發展，但中國大陸同業的快速崛起與削價競爭的經營模式，以及全球各經濟體間自由貿易協定的簽訂，增添了本公司經營上的不確定因素。面對以上，本公司除廣納各界優秀人材，培養堅強營運團隊外，控制成本、提升品質以消除企業經營上的風險。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友輝的支持與愛護，所有同仁仍將戮力以赴，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並希望各位股東給予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 吳東昇 敬上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3,735,953	4,023,829	287,876	7.71
營業成本	3,089,204	3,494,565	405,361	13.12
營業毛利	646,749	529,264	(117,485)	(18.17)
營業費用	367,823	368,304	481	0.13
營業損益	278,926	160,960	(117,966)	(42.29)
稅前損益	295,306	204,009	(91,297)	(30.92)
稅後損益	234,227	172,746	(61,481)	(26.25)
EBITDA	540,873	470,596	(70,277)	(12.9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並無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74	38.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1.19	253.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4.68	193.61	
	速動比率(%)	365.42	162.65	
	利息保障倍數	21.86	15.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1	4.02	
	權益報酬率(%)	8.34	6.0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5.66	20.81
		稅前純益	37.76	26.38
	純益率(%)	6.27	4.29	
	每股盈餘(%)	3.04	2.2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滿足市場客戶需求，積極開發綠能環保新產品及新技術，已完成之

重大項目如小尺寸上增複合膜的推廣與量產、車載用低黃變產品與複合材料量產，平板/NB用雙貼高輝度產品開發與推廣、大尺寸用雙貼高輝度產品開發、雙貼廣視角產品評估。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投入新台幣壹億零玖佰多萬元開發新產品及研發新技術，預計一〇五年度將再投入新台幣壹億參千多萬元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公司經營方針

展望民國一〇五年，將是本公司的創新翻轉年，除本公司既有核心產品的穩定發展外。將展開跨業，跨界的投資與合作，開拓新的品項與新應用。且持續積極延攬專業人才加入團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銷售預估目標量為4,200萬平方米以上，依客戶所提供之預估需求量，及新客戶驗證導入進度，做為預估銷售量之依據。

(三)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重要產銷政策如下：

1. 發揮友輝的優勢，提供客戶最佳性價比的產品，鞏固市場地位。
2. 以客戶為導向，開發及生產客戶所需的產品，除鞏固現有客戶群並不斷開拓新客源，持續增加市佔率。
3. 強化產銷規劃系統，減少不必要的庫存，提高效率，縮短交期，從而降低成本，減少不必要的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友輝產能已達規模經濟、產品種類涵蓋所有的菱鏡增亮領域，良率也處於行業前端，本公司仍秉持初衷，持續努力，使友輝茁壯發展。目前正在開發研究的新事業領域包括：與核心產品相關的新型產品開發、奈米新型材料的開發、各種特殊化工產品的開發等。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TV總體市場預測今年約有4%成長，但陸系菱鏡生產廠家今年大規模進入市場，惡性削價競爭，因此大尺寸TV產品價格持續下探，如何應對價格下探，控制成本，對友輝是一個嚴峻的挑戰。

今年PC市場總需求乏力，但因其對品質要求較高，部分競爭對手陸續退出，因此銷售價格相對保持較為穩定，友輝的總出貨量將穩定且小幅成長。

此外手機，Tablet，車用顯示器，行動裝置產品今年的市場需求持續增加，為迎合高端手機、車載等產品的需求，超高輝度、抗光學干涉、抗落球、高穩定性的菱鏡產品成為友輝開發的重點。

(二)法規環境

目前雖台灣與中國大陸進出口皆受保稅所管制，但因中國大陸和韓國簽訂FTA之故，加劇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與韓國的競爭。在產品方面則受專利法規之限制，故在產品開發時應特別注意相關智財權問題。

(三)總體經營環境

客戶端持續的產品降價壓力，讓企業經營更具挑戰性。本公司除遵守法規、環境外，也重視人才的培育與傳承。在技術開發方面持續的投入，對材料更完整的掌控及新產品的快速導入，使得友輝有能力應對挑戰。

從目前之接單狀況及未來市場的需求、預期一〇五年度在新產品量產與導入的挹注下，整體產量及市佔率將較上年度穩定成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92 年 12 月：核准設立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 萬元。

民國 94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2,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4,000 萬元。

民國 95 年 03 月：台灣桃園工廠建廠動工。

民國 95 年 12 月：現金增資 4,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8,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03 月：台灣桃園工廠建築完工。

民國 96 年 10 月：減資 14,000 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4,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10 月：現金增資 7,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1,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7,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000 萬元。

民國 97 年 09 月：減資 15,200 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2,800 萬元。

民國 97 年 09 月：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2,800 萬元。

民國 98 年 09 月：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220 萬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 35,020 萬元。

民國 98 年 11 月：獲得美國專利 US7618164B2。

民國 98 年 12 月：台灣桃園廠區二期擴建工程動工。

民國 99 年 01 月：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04 月：成立「台灣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代表處」。

民國 99 年 05 月：於櫃買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99 年 05 月：台灣桃園廠區二期建築完成。

民國 99 年 05 月：獲得美國專利 US7712944B2。

民國 99 年 10 月：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000 萬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 39,020 萬元。

民國 99 年 10 月：現金增資 4,95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3,970 萬元。

民國 99 年 11 月：台灣桃園廠區三期擴建工程動工。

民國 100 年 6 月：台灣桃園廠區三期擴建工程完工。

民國 100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 4,462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8,432 萬元。

民國 100 年 7 月：掛牌上櫃。

民國 101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2,00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60,437 萬元。

民國 102 年 1 月：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

民國 102 年 2 月：榮獲經濟部頒發第一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民國 102 年 6 月：台灣桃園廠區四期擴建工程動工。

民國 102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7,77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78,212 萬元。

民國 102 年 9 月：通過 CG6008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

民國 103 年 3 月：台灣桃園廠區四期擴建工程完工。

民國 104 年 5 月：註銷庫藏股 106,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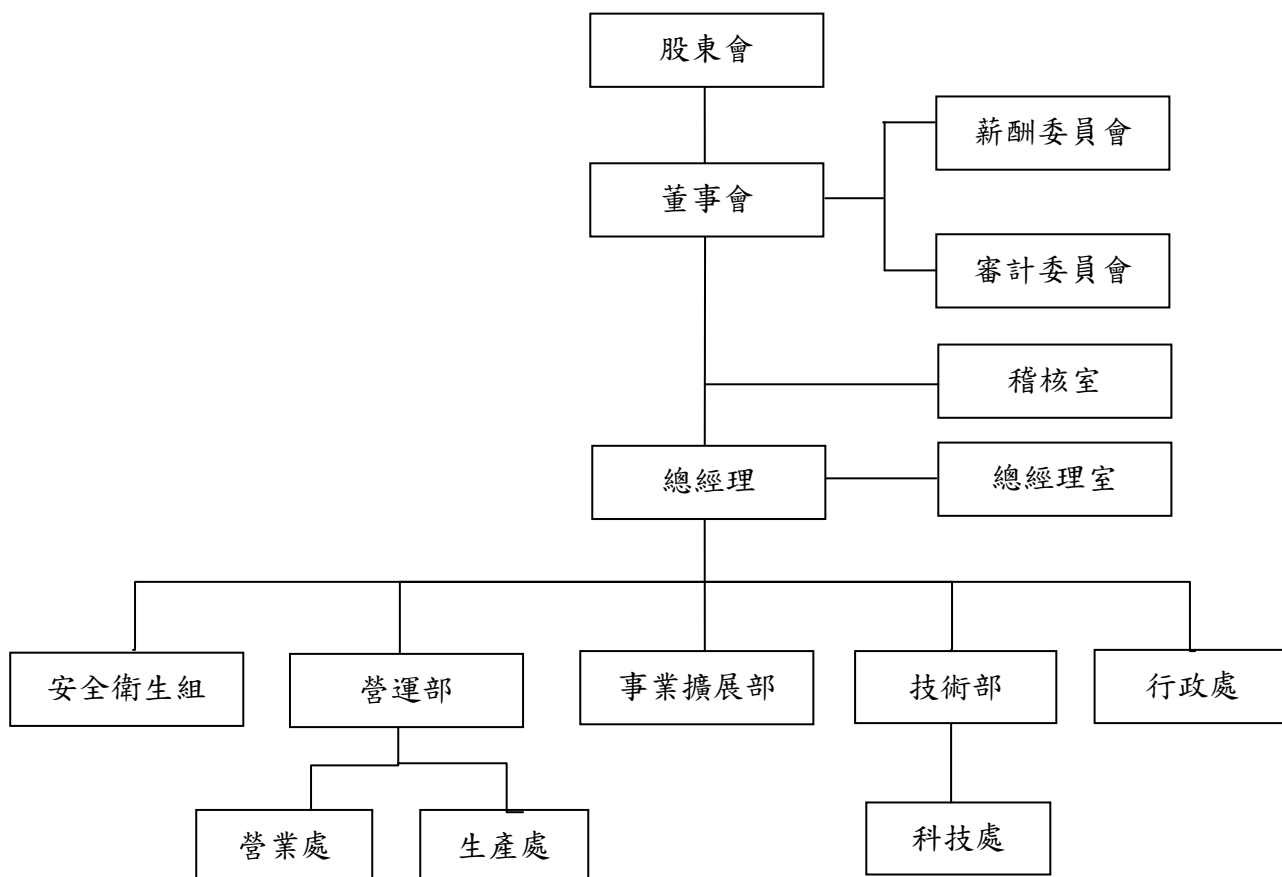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 1 月：註銷庫藏股 774,000 股。

民國 105 年 4 月：可轉換公司債下櫃。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負 責 業 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建立與推行。 2. 規劃並協助公司各部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建立與執行。 3. 對各部門控制與流程提供建議及改善報告。 4. 主管機關法規及行政命令之執行與配合。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規章制度擬定、經營策略規劃、專案計劃推動。 2. 規劃並協助公司各部門營運作業之建立與執行。
事業擴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事業之拓展及投資計劃之會審。 2. 新技術之收集、引進及產品之行銷與整合。

部 門	負 責 業 務
營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原物料供應、產品生產與銷售業務。 2. 執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營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場開發與產品銷售。 2. 客戶各項諮詢與服務。
生產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製造與生產管理。 2. 產銷作業規劃、協調。
技術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開發、設計、研究與發展。 2. 公司智慧財產維護與管理。
科技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學產品、光學產品結構、模具製備技術之設計、研究與發展。 2. 公司智慧財產權維護。 3. 新材料開發、導入。 4. 產品技術提升。
行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資源及廠務管理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 2. 公司資訊作業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3. 財務、會計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 4. 產品成本統計分析。 5. 倉管與儲運作業管理。
安全衛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業安全環保政策擬訂、執行與督導。 2. 公司環境、勞工安全與衛生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效與查察。 3. 消防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訓練之管理。 4. 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資訊之提供。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5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 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02.06.11	3年	92.12.29	26,646,722	76.09	38,695,828	50.04	-	-	-	-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新光合成纖維(股)董事長	(註4)	總經理	吳昕杰	父子
副董 事長	中華 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陳秀美	103.08.09	3年	103.08.09	38,695,828	49.48	38,695,828	50.04	-	-	-	-	美國杜蘭大學商研所碩士 友輝光電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102.06.11	3年	92.12.29	26,646,722	76.09	38,695,828	50.04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達輝光電(股)總經理 新輝光電(股)董事長	本公司：無 (註5)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莊博臣	102.06.11	3年	101.11.15	29,766,022	49.25	38,695,828	50.04	-	-	-	-	美國 PRESTON 大學企管碩士 新科光電(股)總經理	本公司：無 (註6)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林仁博	102.06.11	3年	99.06.29	-	-	-	-	-	-	-	-	中國文化學院食品營養系 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註7)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金玉瑩	102.06.11	3年	99.06.29	-	-	76,000	0.10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管所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監事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本公司：無 建業法律事 務所 資深 合夥律師兼 所長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謝南強	102.06.11	3年	99.06.29	-	-	-	-	-	-	-	-	加州大學企管博士 國際票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	本公司：無 致新科技股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民國													理兼財務經理 東吳大學商學院電子計算應用 科學系教授兼主任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龔明鑫	102.06.11	3年	99.06.29	-	-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顧問 經濟部「台日產業合作推動小 組」委員	本公司：無 台灣經濟研 究院副院長 大眾銀行獨 立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紀國鐘	102.06.11	3年	99.06.29	-	-	-	-	-	-	-	-	耶魯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所博 士 行政院研考會副主委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委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教 授	本公司：無 國立中央大 學光電所兼 任教授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任期自 102.06.11 至 105.06.10 止。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4：新光合纖(股)董事長、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長、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瑞新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新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吉利恩投 資(股)公司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監察人、新光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註5：新輝光電(股)公司董事長、達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董事、新科光電材料(股)公司董事。

註6：新科光電(股)公司總經理、新科光電(股)公司董事、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

註7：疊發榮有限公司董事長、鴻固有限公司董事長、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8：已於 102.06.11 設立審計委員會。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0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29%)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22%)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4.66%)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4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6%)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7%) 東麗株式會社(2.20%)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2.18%)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年4月02日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控(100%)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42.65%)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73%) 瑞士大飯店(4.66%)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3.93%)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1%)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3.38%) 吳東興(3.38%) 洪琪股份有限公司(3.38%)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78%) 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53%)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69%)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8.72%) 永光股份有限公司(25.00%)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 東興投資有限公司(12.70%) 家邦投資(股)公司(6.48%) 鴻新實業(股)公司(4.29%) 新光紡織(股)公司(3.32%) 兆邦實業(股)公司(1.02%) 良木企業(股)公司(1.28%) 吳東興(0.8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76%)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9.46%) 新光產物股份有限公司(8.86%)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3.9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3.69%) 鴻譜股份有限公司(3.67%) 華晨股份有限公司(3.05%) 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0%)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2.67%)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6.3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4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8%)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93%) 鴻譜(股)公司(2.35%) 謙成毅(股)公司(1.73%) 絃恩股份有限公司(1.43%) 北投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29%) 成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8%)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1.10%)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8.00%)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3.89%) 良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7%) 德時實業故股份有限公司(13.62%) 英屬維京群島商 NORTHLAKEN LTD.(7.52%)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東麗株式會社	不適用
源保股份有限公司	逸明股份有限公司(100%)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 桂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83%) 吳東進(16.67%) 吳東亮(13.28%) 吳東賢(13.02%) 吳東昇(12.23%) 許嫻嫻(1.04%) 孫若男(1.04%) 何幸樺(1.04%)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5年3月31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東昇			✓			✓	✓			✓	✓	✓		0
施火灶			✓			✓	✓			✓	✓	✓		0
莊博臣			✓			✓	✓			✓	✓	✓		0
陳秀美			✓			✓	✓			✓	✓	✓		0
林仁博			✓	✓	✓	✓	✓	✓	✓	✓	✓	✓	✓	0
金玉瑩		✓	✓	✓	✓	✓	✓	✓	✓		✓	✓	✓	0
謝南強	✓		✓	✓	✓	✓	✓	✓	✓	✓	✓	✓	✓	0
龔明鑫			✓	✓	✓	✓	✓	✓	✓	✓	✓	✓	✓	1
紀國鐘	✓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30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美國	吳昕杰	103/08/09	124,537	0.16%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系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營運部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陳輝勇	99/03/16	13,650	0.02%	-	-	-	-	美國麻州大學 化學高分子材料博士 Senior Associate : Sipix imaging	無	-	-	-
營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省景	102/3/20	0	0.00%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纖維系 新光合纖薄膜營業課管理師	無	-	-	-
生產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漢明	102/3/20	23,175	0.03%	-	-	-	-	私立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新光合纖泰新廠(廠長) 新光合纖新纖工業公用處(副理)	無	-	-	-
行政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文宗	103/09/01	0	0.00%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新光合纖總務部部長	無	-	-	-
科技處處長	中華民國	辛隆賓	100/05/01	990	0.00%	-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程師	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所 得(D)(註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 (H)(註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13)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吳東昇	1,936	1,936	-	-	-	-	95	95	1.1759	1.1759	-	-	-	-	-	-	150 (註)	150 (註)	-	-	1.1759	1.1759	-
董事	施火灶																							
董事	莊博臣																							
董事	陳秀美																							
董事	金玉瑩																							
董事	林仁博																							
獨立董事	謝南強																							
獨立董事	龔明鑫																							

(註)103年度配發時為經理人。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 (二)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 (三)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 (四)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1】例如：以104年度股東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3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

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吳東昇、施火灶、莊博臣、陳秀美、金玉瑩、林仁博、謝南強、龔明鑫、紀國鐘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已於102年6月11日股東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

3.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吳昕杰	10,057	10,057	-	-	1,912	1,912	172	-	172	-	7,0281	7,0281	1,030	1,030	-	-	-
資深 副總經理	陳輝勇																	
副總經理	李漢明																	
副總經理	陳省景																	
副總經理	施文宗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省景、李漢明、施文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昕杰、陳輝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4月30日/單位：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昕杰	0	247	247	0.1431
	資深副總經理	陳輝勇				
	副總經理	李漢明				
	副總經理	施文宗				
	副總經理	陳省景				
	處長	辛隆賓				
	會計主管	楊堯如				
	財務主管	李燕蘭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 | |
|---------------|----------------------|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5)會計部門主管 |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監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3年	6.68%	0.78%
104年	7.0281%	1.1759%

- 1.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
-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以在公司職務的權責及貢獻評估，予以合理報酬。
- 3.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酬勞依105年度股東常會修正後章程，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所訂成數決議，並報告於股東會。
- 4.本公司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薪資、獎金與員工酬勞，薪資、獎金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員工酬勞依105年度股東常會修正後章程，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獲利狀況及章程所訂成數決議，並報告於股東會，與未來風險無明顯關聯。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 年度)至 105.4.30 止，董事會共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7	0	100%	102.06.11 連任 應出席 7 次
副董 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陳秀美	7	0	100%	103.08.09 新任 應出席 7 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5	2	71%	102.06.11 連任 應出席 7 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莊博臣	6	1	86%	102.06.11 連任 應出席 7 次
董 事	林仁博	6	1	86%	102.06.11 連任 應出席 7 次
董 事	金玉瑩	5	2	71%	102.06.11 連任 應出席 7 次
獨 立 董 事	謝南強	6	1	86%	102.06.11 連任 應出席 7 次
獨 立 董 事	龔明鑫	6	0	86%	102.06.11 連任 應出席 7 次,請假 1 次
獨 立 董 事	紀國鐘	3	4	43%	102.06.11 連任 應出席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益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05.02.25 生產設備購買案，利益關係人吳東昇、施火灶、莊博臣、陳秀美申請迴避。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目前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名。
 - (2)本公司獨立董事中，多位具有金融保險、會計、財務、法務專業背景，職權之行使已發揮相當的功能。
 - (3)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

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年)至105.4.30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謝南強	6	0	100%	102.06.11 新任 應出席6次
獨立董事	龔明鑫	6	0	100%	102.06.11 新任 應出席6次
獨立董事	紀國鐘	3	3	50%	102.06.11 新任 應出席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提供獨立董事本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作業有疑問，可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2年6月1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ubright.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 本公司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並將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ubright.com.tw 。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V		(一) 本公司目前設董事九席，分別為產業先進、財經、法律及科技專家，藉其專業背景參與本公司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討論。 (二) 本公司設置之委員會有審計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未來亦會視情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確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四) 董事會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在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由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審議，並要求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且會計師家庭成員也未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審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員工、供應商、客戶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新光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相關訊息皆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依法公告或申報事項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保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股東權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等章節，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並訂有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p> <p>(二) 本公司採購、廠務、財務之運作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商之遴選、相關業務之輪調與職務代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p> <p>(三)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法每年固定進行專業進修課程。</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並於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的自評問卷，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 104 年度參加之進修課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龔明鑫	104/07/23	104/07/23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獨立董事	龔明鑫	104/10/22	104/10/22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獨立董事	紀國鐘	104/05/28	104/05/28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修訂對企業公司治理之影響與因應	3
董事	施火灶	104/07/21	104/07/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陳秀美	104/08/27	104/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座談會	3
董事	金玉瑩	104/12/22	104/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與「財報舞弊偵查技巧」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謝南強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紀國鐘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龔明鑫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11日至105年6月10日，最近年度(104年)至105.04.30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謝南強	4	0	100%	102.06.11連任 應出席4次
委員	紀國鐘	3	1	75%	102.06.11連任 應出席4次
委員	龔明鑫	4	0	100%	102.06.11連任 應出席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定期進行節能減碳、職場安全的宣導，每半年舉辦消防安全演練。</p> <p>(三)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作業，並由各部處副總級高階管理階層負責執行，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四)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員工年度考績評核辦法」與「工作規則」，記載明確之獎、懲制度，並依績效表現結果給予相對應獎酬，讓員工從事各項營運活動時，均能遵循相關法規，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p>(一) 生產節能產品、使用 GP 物料，並確實做到資源回收再利用。例：棧板、紙管等包裝材回收再利用。</p> <p>(二)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OHSAS18001 安全衛生認證及完成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認證，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為配合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已實行多項節能減碳辦法。例：乾燥機節能改善，預計減少CO2 排放 9,878 kgCO2e，年節省電量 18,960 KW。辦公室冷氣溫度設定範圍以 26~28 度間，午休時間同仁關閉多餘電源、隨手關燈，並積極推動節能燈具、電子公文系統及無紙化作業等措施。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V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二)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及意見箱，妥適處理員工的問題。</p> <p>(三) 本公司於新人報到當天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半年舉辦消防安全演練，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健康教育課程。</p> <p>(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例：每季的動員大會、每月的幹部會議與廠務會議。</p> <p>(五)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接受在職訓練課程，例：急救人員訓練課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六) 本公司秉持對產品負責，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遵循政府法令相關規定，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p> <p>(七)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p> <p>(八) 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共同致力於推展綠色環保以履行社會責任。並要求供應商提供 SGS 檢測報告，減少對環境的衝擊。</p> <p>(九)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若有違反約定時，將依約終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一)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對社區環境進行道路鋪設及設置凸透鏡。</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落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並於「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理念,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且落實執行。</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每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控與資訊作業的查核。</p> <p>(五)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不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或會議中宣導本守則之規範。</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p>	V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檢舉及獎勵制度,員工可透過董</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事長信箱及意見箱進行檢舉，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其處理過程及當事人資料均予以保密。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在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於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欲知其內容，可逕洽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為建立公司對法令規定之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機制，對公開資訊(重大訊息)申報管理作業訂有相關程序，由專人處理，並經由發言人機制管控，以確保資料呈現之合理性、時效性、完整性。
2. 為建立本公司之內線交易防範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故本公司參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透過內部網站公告俾利經理人及員工確實遵守。另本公司均會轉寄主管機關發布有關防範內線交易宣導資料予董事及經理人，並鼓勵其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有關課程。

(2)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會計主管	楊堯如	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研討會	18
會計主管	楊堯如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研討會	3
會計主管	楊堯如	企業併購法修正實務研討會	3
會計主管	楊堯如	IFRS 研討會	3
會計主管	楊堯如	最新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問答集(IFRS Q&A)解析	3
會計主管	楊堯如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國際確信準則解析 暨 會計師確信實務與企業之因應	3
會計主管	楊堯如	企業內部人「短線交易及歸入權」的法律責任 及 相關司法案例探討	3
會計主管	楊堯如	歐洲、美國、亞洲等主要資本市場「跨國募資」之實務運作解析	3
會計主管	楊堯如	104 年度研發投抵計畫書撰寫系列研討會	3
財務主管	李燕蘭	資訊申報相關法令	3.5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 03月 21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東昇 簽章

總經理：吳昕杰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議案彙總表

會議年度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4年	104/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2.董事會議案彙總表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第六屆第八次	104/3/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本公司 104 年年度預算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制訂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銀行額度續約案 ■ 103 年度董事酬勞案 ■ 103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 10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紅利分配案 ■ 104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規劃案 ■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案 ■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暨議程草案
第六屆第九次	104/4/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擬更換簽證會計師 ■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訂定股本減資(註銷)基準日 ■ 修訂本公司「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召集事由 ■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公司股東常會有無提案報告
第六屆臨時會	104/6/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擬買回已發行普通股案
第六屆第十次	104/0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 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項

會議屆次	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
第六屆 第十一次	104/1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民國 10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執行買回之庫藏股辦理註銷 ■ 擬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 制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 制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制訂本公司民國 105 年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銀行額度續約案
第六屆 第十二次	105/02/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5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 2015 年度經理人酬勞分派案 ■ 擬發行 105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並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105 年年度預算案 ■ 生產設備購買案 ■ 擬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終止上櫃及贖回價款發放日案 ■ 銀行額度續約案
第六屆 第十三次	105/03/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通過內控聲明書案 ■ 104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案 ■ 105 年度年終績效獎金規畫案 ■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董事全面改選(含獨立董事)案 ■ 105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暨議程草案 ■ 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 受理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 擬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此情事。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錦川	徐文亞	104/1/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30	230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2,350	-	2,350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本公司給付非審計公費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故不予揭露。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項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項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04 年度		105年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新光合纖(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	-	-	-
副董事長	新光合纖(股)公司代表人：陳秀美	-	-	-	-
董事	新光合纖(股)公司代表人：施火灶	-	-	-	-
董事	新光合纖(股)公司代表人：莊博臣	-	-	-	-
董事	林仁博	-	-	-	-
董事	金玉瑩	-	-	-	-
獨立董事	謝南強	-	-	-	-
獨立董事	龔明鑫	-	-	-	-
獨立董事	紀國鐘	-	-	-	-
總經理	吳昕杰	-	-	-	-

職稱 (註 1)	姓 名	104 年度		105年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深副總經理	陳輝勇	-	-	-	-
副 總 經 理	陳省景	-	-	-	-
副 總 經 理	李漢明	-	-	-	-
副 總 經 理	施文宗	(36,000)	-	-	-
經 理	辛隆賓	(5,000)	-	-	-
財 務 主 管	李燕蘭	(4,625)	-	-	-
會 計 主 管	楊堯如	-	-	-	-
10% 大 股 東	新光合纖(股)公司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4/22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38,695,828	50.04%	-	-	-	-	吳東昇	董事長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志民	1,587,081	2.05%	-	-	-	-	-	-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時銓	1,038,000	1.34%	-	-	-	-	-	-	
劉德鑿	971,000	1.26%	-	-	-	-	-	-	
吳東昇	903,059	1.17%	-	-	-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春枝	536,367	0.69%	-	-	-	-	-	-	
周正權	432,000	0.56%	-	-	-	-	-	-	
劉南一	327,843	0.42%	-	-	-	-	-	-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桂美	308,750	0.40%	-	-	-	-	-	-	
順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武順	279,400	0.36%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本項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2.1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發起設立	-	92.12.31 府建商字第 09227540500 號函核准。
94.12	15	24,000	24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12,000(仟股)	-	94.12.1 府建商字第 09425503500 號函核准。
95.12	25	28,000	28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4,000(仟股)	-	95.12.26 府建商字第 09586988800 號函核准。
96.10	10	80,000	800,000	14,000	140,000	減資 14,000(仟股)	-	96.10.29 府產業商字第 09690781810 號函核准。
96.10	10	80,000	80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7,000(仟股)	-	
96.12	18	80,000	80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17,000(仟股)	-	96.12.26 府建商字第 09693901600 號函核准。
97.09	10	80,000	800,000	22,800	228,000	減資 15,200(仟股)	-	97.09.22 經授中字第 09733107560 號函核准。
97.09	11.5	80,000	800,000	32,800	328,000	現金增資 10,000(仟股)	-	
98.09	10	80,000	800,000	35,020	350,200	認股權轉換 2,220(仟股)	-	98.09.17 經授中字第 09833063270 號函核准。
99.10	10	80,000	800,000	39,020	390,200	認股權轉換 4,000(仟股)	-	99.10.08 經授中字第 09932680790 號函核准。
99.10	100	80,000	800,000	43,970	439,700	現金增資 4,950(仟股)	-	99.10.08 經授中字第 09932682720 號函核准。
100.8	78	80,000	800,000	48,432	484,320	現金增資 4,462(仟股)	-	100.8.11 經授中字第 10032379960 號函核准。
101.8	10	120,000	1,200,000	60,437	604,368	盈餘轉增資 12,005(仟股)	-	101.8.16 經授商字第 10101169910 號函核准。
102.09	10	150,000	1,500,000	78,212	782,117	盈餘轉增資 17,775(仟股)	-	102.9.16 經授商字第 10201192820 號函核准。
104.05	10	150,000	1,500,000	78,106	781,057	註銷庫藏股 106(仟股)	-	104.05.27 經授商字第 10401099880 號函核准
105.01	10	150,000	1,500,000	77,332	773,317	註銷庫藏股 774(仟股)	-	105.01.05 經授商字第 10401281490 號函核准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份種類

105 年 4 月 22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77,331,675 股	72,668,325 股	150,000,000 股	上櫃公司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人數	0	2	19	5,602	20	5,643	
持有股數	0	16,625	43,796,926	32,468,638	1,049,486	77,331,675	
持股比例	0%	0.02%	56.64%	41.98%	1.36%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敘明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就股東持有股數之多寡分級統計人數及所持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百分比。

105 年 4 月 2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844	265,375	0.34
1,000~5,000	3,553	7,659,350	9.90
5,001~10,000	660	5,119,966	6.62
10,001~15,000	194	2,473,425	3.20
15,001~20,000	126	2,316,116	3.00
20,000~30,000	96	2,459,575	3.18
30,001~50,000	82	3,252,066	4.21
50,001~100,000	53	3,876,909	5.01
100,001~200,000	17	2,584,965	3.34
200,001~400,000	10	2,544,593	3.29
400,001~600,000	2	968,367	1.25
600,001~800,000	1	616,000	0.80
800,001~1,000,000	2	1,874,059	2.42
1,000,001~999,999,999	3	41,320,909	53.44
總計	5,643	77,331,675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年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8,695,828	50.04%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7,081	2.05%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8,000	1.34%
劉德璽		971,000	1.26%
吳東昇		903,059	1.17%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536,367	0.69%
周正權		432,000	0.56%
劉南一		327,843	0.42%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308,750	0.40%
順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79,400	0.3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年		103年	104年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註8)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高		84.10	50.2	26.25
	最低		40.00	17.5	20.03
	平均		70.05	34.91	23.39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36.45	37.28	37.57
	分配後		34.43	尚未分配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7,119	77,050	76,716
	每股盈餘(註3)		3.04	2.24	0.24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2.00	尚未分配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23.04	15.58	-
	本利比(註6)		35.03	尚未分配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2.86%	尚未分配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104 年 Q1 財報係會計師核閱數。

註 9：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過 105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故未計算調整後金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之資本預算及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情形，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05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10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95,894,594元，每股配發1.25元現金股利。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定配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1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2,020仟元及董監酬勞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1%及0%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104年度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2,019,894仟元及董事酬勞0元，將於105年度股東常會中提請報告；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召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103年員工現金紅利2,108,047元及董事酬勞165,000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數無差異發生。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1.11.23 至 101.12.21	103.12.02 至 103.12.03	104.06.30 至 104.08.21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73.85-130	31.05-70.59	21.0-5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774,000	普通股 106,000	普通股 616,000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92,282,284	4,384,182	15,185,11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註銷普通股 774,000	註銷普通股 106,00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0	0	616,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789%

註：本公司第二~三次庫藏股已完成股本註銷。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清償完畢並於 105 年 4 月 11 日終止上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辦理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第1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第2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註5)
申報生效日期	102年11月21日	105年5月9日
發行(辦理)日期 (註4)	103年5月12日	尚未指定基準日
發行單位數	4,000單位	3,5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17%	4.53%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5年
履約方式(註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可行使認股權 比例(累計) 屆滿2年 3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可行使認 股權比例(累計) 屆滿2年 30% 屆滿3年 60%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4,000,000	3,5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 認購價格	60.8	尚未指定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5.17	4.5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5年，認股權 人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後，分3年執行，對 原有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對股權稀釋效 果尚屬有限。	本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5年，認 股權人自發行日起屆滿2年後，分3年 執行，對原有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 對股權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仟股；
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 股 金 額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昕杰	1445	1.87%	0	0	0	0	1445	60.8	87,856	1.87%
	資深 副總經理	陳輝勇										
	副總經理	李漢明										
	副總經理	陳省景										
	處長	辛隆賓										
	經理人	陳秀美										
	會計主管	楊堯如										
	財務主管	李燕蘭										
員 工 註 3	資深 專案經理	田一隆	650	0.84%	0	0	0	0	650	60.8	39,520	0.84%
	經理	廖志遠										
	業務經理	徐維志										
	業務副理	曾鈞璋										
	課長	阮幼梅										
	課長	楊景安										
	課長	陳明賢										
	課長	陳育良										
	課長	林子惠										
	課長	鄭國威										
	課長	徐冬英										
	管理師	龔庭萱										
	高等工程師	安樹德										
	課長	陳志宏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A04010表面處理業。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Q01010模具製造業。
- F106030模具批發業。
- 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06030模具零售業。
- F207120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增光膜	內銷	2,546,572	68.16	2,239,989	55.67
	外銷	1,189,381	31.84	1,783,840	44.33
合計		3,735,953	100	4,023,829	1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產品為增光膜，增光膜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光的損失。由於每個液晶顯示器中都需要一到二片的增光膜-稜鏡片，故增光膜是背光模組中非常重要關鍵材料。近幾年，隨大尺寸 LED TV 成為主流，逐漸淘汰了之前的 CRT 及 Plasma 電視，市場對菱鏡片產品的需求更是逐年快速成長，特別是高端 LCD 顯示器所需要的菱鏡片，如高性能的複合材，高性能的菱鏡類貼合產品等，這些皆為本公司在這領域的佈局重點，經過不斷開發新型的菱鏡材料，不斷滿足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4. 計劃開發之產品項目

- 高品味、高輝度抗牛頓環中小尺寸上增開發與量產。
- 高品味、高輝度抗 moire 中小尺寸上增開發與量產。
- 抗落球、高輝度中小尺寸下增產品開發與量產。

- 手機用雙貼產品開發。
- 平板/NB 用雙貼高輝度產品開發與量產。
- 車載用低黃變、高輝度產品與複合材料開發。
- TV 用雙貼高輝度產品開發與量產。
- TV 用雙貼高輝度/廣視角產品開發與量產。
- 量子點薄膜開發。
- 高輝度遮瑕上增亮膜 Z 結構開發與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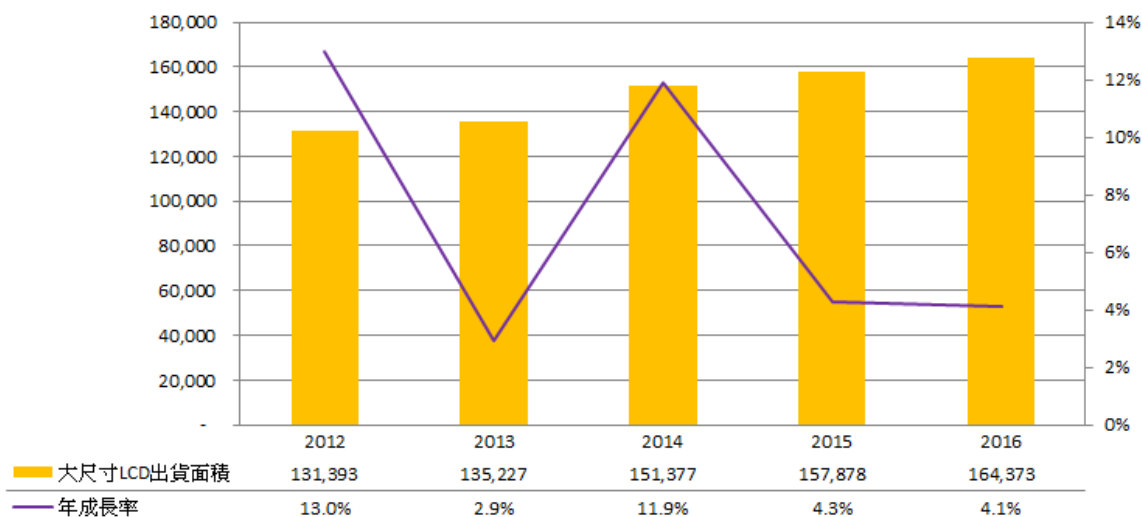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 TFT-LCD 顯示器內背光模組所需之增光膜，由於 TFT-LCD 為非自發光顯示器，其需藉由背光模組才能產生光源顯示畫面，因此背光模組為 TFT-LCD 顯示器中不可或缺的零組件。而增光膜的主要作用是將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光的損失，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的功效。

隨著全球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的要求，及顯示器的品質不斷提升，從之前的 FHD 到現在的 UHD，高畫質 4K 及 8K 顯示器對亮度的要求越來越高。因而如何有效利用光源、減少能耗、滿足顯示器對亮度的要求，進一步推動了市場對高輝度增光膜的需求。同時為了因應不斷下降的價格，開發低成本高性能的菱鏡產品也成為公司的重點，傳統型增光膜將逐漸被複合式增光膜及友輝正在研發之雙張貼合的產品所取代，這些產品將覆蓋所有類型的顯示器，從小尺寸手機、中尺寸 NB 及 MNT 到大尺寸 TV。

單位：千片



Source: Digitimes Nov., 2015.

2014 & 2015 年全球前五大液晶電視品牌廠出貨排名

品牌廠	2015		2014		YoY
	排名	出貨量	排名	出貨量	
Samsung	1	47.9	1	48.5	-1.2%
LGE	2	29.4	2	31.9	-7.8%
TCL	3	13.1	4	13.1	0.2%
Hisense	4	12.8	5	12.6	1.6%
Sony	5	12.1	3	15.0	-19.3%
Others	99.7		95.2		4.7%
出貨總量 (單位：百萬台)	215.0		216.3		-0.6%

Source: WitsView, Jan., 2016

2014 & 2015 年前五大筆記型面板廠出貨表現

面板廠	2014年出貨量	2015出貨量	2015年成長率
樂金顯示器	51.1	46.6	-9%
群創	49.4	41.1	-17%
友達	39.1	36.7	-6%
三星顯示器	32.4	30.3	-7%
京東方	13.9	15.1	9%
整體出貨量 (單位：百萬台)	191.6	176.1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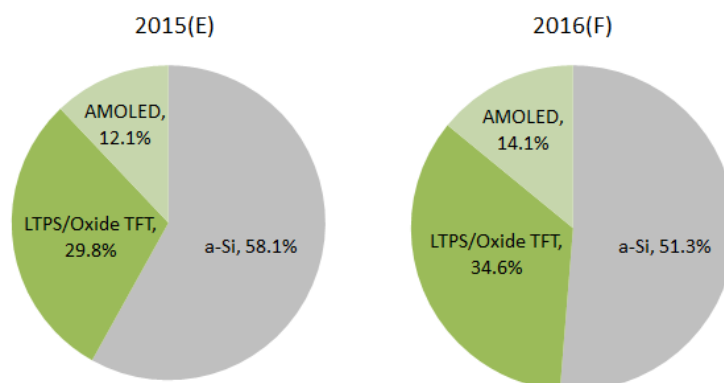
Source: WitsView, Jan., 2016

2014 & 2015 年前五大監視器面板廠出貨表現

面板廠	2014年出貨量	2015出貨量	2015年成長率
樂金顯示器	41.6	41.5	0%
友達	27.3	26.0	-5%
群創	35.5	25.5	-28%
京東方	21.3	20.1	-6%
三星顯示器	20.6	19.8	-4%
整體出貨量 (單位：百萬台)	159.7	142.2	-11%

Source: WitsView, Jan., 2016

2015 v.s. 2016 年智慧型手機面板採用技術比重



Source: WitsView, Jan., 2016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生產之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關鍵之零組件，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上游為光學級PET、UV膠、保護膜等原材料供應商，下游則為背光模組廠、TFT-LCD面板之製造組裝廠及終端電子產品之應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大尺寸面板生產比率及生產技術逐漸提升

全球TFT-LCD TV產品雖需求量成長放緩，但因需求尺寸持續放大，WitsView預估2016年大尺寸面板全年出貨面積仍有8%的成長空間。面板尺寸大型化將對菱鏡產品提出更多的要求，如穩定性，光學性能，薄型化等。為了因應顯示器行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積極開發用於雙張貼合等產品的技術，以因應市場需求，使本公司將更具競爭優勢。

② 國內增光膜業者積極投入關鍵材料研發生產，關鍵材料供應朝本土化發展

過去PET及保護膜多來自國外大廠，且屬寡佔市場，材料成本價格下降不易，國外大廠享受高毛利，然該材料成本佔增光膜成本頗高，影響增光膜廠商獲利甚鉅。受惠於近年來台灣LCD產業發展迅速，增光膜廠商興起，也帶動國內各項關鍵零組件開發。增光膜組廠商為降低成本，加強市場競爭優勢，無不寄望國內廠商自製關鍵零組件與材料，因此產業集團化或產業鏈和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逐漸形成，預期未來關鍵材料國內廠商自製率也將持續提升，這也是本公司發展的目標與前景。

③高亮度、高輝度之發展

背光模組係提供 LCD 面板之光源，大尺寸面板要求高亮度、高輝度，其發光亮度必須達更高的程度因應之。增光膜就是用於將光源發出的分散光向正面方向聚集，以提升輝度的一種光學元件。為使顯示器能有高輝度、高對比的影像品質，提高輝度增益的新材料與技術及製程技術的開發，將是未來本產業發展的重點。

④整合背光模組之各光學膜產品

因應產業降低成本的發展趨勢，將其他光學膜整合成多功能膜片產品是未來發展趨勢，如具有擴散膜功能之複合式稜鏡片增光膜產品或近期所有稜鏡廠商所專注研發之雙張貼合材料，不僅能增加LCD 面板薄型及輕量化，且能簡化背光模組組裝程序及降低材料成本等，同時大大提高了產品的機械性能，如抗形變，高穩定性等，因此整合背光模組之各種複合式及雙張貼合之光學膜產品將成為未來產品技術發展的主流。

4.產品競爭情形

由於增光膜相關的主要基本專利皆已過期，導致台、韓，及陸系廠商大量投入生產，因而總體菱鏡市場為供過於求，皆在進行削價競爭。特別是近年來，隨著大陸面板廠的崛起，陸系菱鏡生產廠家層出不窮，依靠它們本土及資源優勢，用低價競爭的方式來取得市場，造成了惡性競爭。近年來，大部分臺系及韓系供應商皆處於競爭弱勢，大量喪失市場份額，這種狀況，預期將會持續。應對這種惡劣的市場狀況，本公司主要依靠研發及新產品來與對手做區隔，靠技術來做差異化。本公司藉著強大的研發能量，蓄積多年的知識及技術，及擁有精湛生產製程經驗的團隊，結合具豐富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與靈活運用策略夥伴，並在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不斷成功開發出新產品，是國內少數具有該項產品競爭力之廠商。以去年為例，這個業界的菱鏡供應商大部分營收下降 30% 以上，而本公司卻逆勢成長，此即為公司競爭力的最佳體現。本公司將持續依靠技術開發，增加產品的附加功能，垂直整合生產原物料為目標，為市場供應高性價比的產品，確保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稜鏡結構的增光膜為友輝的主要產品，友輝在增光膜的研發及生產製程方面皆有獨到之處，在各方面皆處於同業的高水平，其主要原因為，友輝十分重視研發，友輝的研發團隊從開始階段就集合了國內外在這一行業裡的專家，其領域包括了光學設計、微結構精密加工與光學材料等，到生產全製程的技術開發與專利佈局等，公司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加強了友輝在這個領域裡的領先地位。此外友輝的技術更落實在對產品品質的管控，良率的最佳化，產品性能的最優化（如輝度、機械性能與多功能方面等）。友輝將繼續秉持注重研發的傳統，繼續不斷的開發出具多功能、高效能之新產品及新材料的技術開發，同時不斷精進提升製程良率與降低成本，進而提高產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 4 月 30 日
博士及碩士	18	16	17
大學、專科	2	2	2
高中職	1	1	1
國中以下	0	0	0
合計	21	19	20

※博士 3 人、碩士 14 人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	105.Q1
研發費用	109,120	25,580
營業收入淨額	4,023,829	795,211
比例(%)	2.71	3.22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為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滿足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既完成之重大項目：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輝度遮瑕上增亮膜 V2 與 V3 版推廣與量產■ 手機用抗落球高輝度下增產品開發與量產■ 平板/NB 用雙貼高輝度產品開發與推廣■ 車載用低黃變產品與複合材料量產■ TV 用雙貼高輝度產品評估■ TV 用雙貼廣視角產品評估
----------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主要迎合市場的需求，開發客戶最急需的產品，同時注重 cost down，降低產品的總成本，從而增強競爭力。在小尺寸方面，主要開發高輝度、耐刮耐落球、抗干涉、高穩定性複合材及其它產品。在大尺寸方面，則發揮友輝技術優勢，開發與其它廠家差異化產品，如各種不同性能的複合材，迎合及引導市場潮流，從而強化自身競爭力。

2. 中、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計劃涉足的領域包括：與增亮產品有關的新型產品開發，其中包括新材料的使用及新生產及製程技術的開發；奈米新型材料的開發及各種特殊化工產品的開發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2,546,572	68.16	2,239,989	55.67
外銷	1,189,381	31.84	1,783,840	44.33
合計	3,735,953	100	4,023,829	100

2.市場佔有率

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中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本公司雖較晚進入市場，但藉著強大的研發能量、具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及策略伙伴，並在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項新產品，且產品已為背光模組廠肯定並大量採用，有些技術及產品為國內獨有，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及推廣，用高性能及高性價比的產品來持續提升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WitsView指出，受到IT應用低迷的拖累，2015年7吋以上大尺寸面板出貨規模為7.94億片，較去年減少4.1%，成為產業有史以來首度出貨量年衰退，但2.7億片的電視面板出貨為出貨面積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撐，整體出貨面積相較於2014年仍有3.8%年成長。WitsView預估，2016年大尺寸面板在平板等應用持續走緩的衝擊下，全年出貨量將小幅下滑至7.93億片，其中朝向大尺寸發展的電視面板出貨量成長至2.736億片，持續扮演帶動面積成長的火車頭，總體片數雖然預測下滑，但大尺寸電視的數量仍然持續增加，總體的結果為2016年大尺寸面板全年出貨面積仍有8%的成長空間，此也給友輝的持續成長提供了市場。

4.競爭利基

①優異的研發能力及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微結構設計、精密塗佈生產及行銷經驗，為目前國內少數具有競爭力之增光膜專業廠商；再加上研發團隊中的客服與研發成員，也都在TFT-LCD 相關領域具有多年經驗，因此在產品的品質與客服整合上更具競爭優勢，領先同業。

②自有專利、獨特製造技術及多元化產品

本公司為提高製造效率並加強產品品質，發展出獨特之製造技術，將增加潛在競爭者之進入障礙。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對 TFT-LCD產業與增光膜技術之瞭解，深知稜鏡片在市場上之發展趨勢與客戶端的需求，開發出多元化之增光膜產品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並申請多項相關專利。

③製程設備自製化與本土化

本公司之製造設備皆由研發團隊自行設計與開發，因此對於設備技術有100%的自主能力，有助於本公司在產品生產穩定度效率之提升與良率之改善，故在價格上比同業更具競爭優勢，且可依客戶需求開發出客製化產品，較其他競爭者

更貼近客戶端與市場需求。

④經終端客戶認證通過、高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產品於 96 年度起陸續通過終端客戶包括台系友達、群創、瀚宇彩晶、華映，韓系大廠三星電子、LGD，陸系京東方、海信、TCL及日系SONY等客戶的驗證並持續交貨，在主要的面板及系統廠中皆為菱鏡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⑤品質穩定、及時服務且價格具高度競爭力

本公司雖在成本競爭力方面優於國內同業競爭者，但是始終堅持穩定高水準的品質，故陸續爭取到下游廠商的肯定，市佔率穩定成長。

本公司秉持著服務業的精神及專業的製造經驗，除了要求客戶服務人員須於客戶反應問題的24小時內，到達客戶端協助問題判定及提出解決方案外，更是積極參與配合客戶新機種的設計與開發，並於第一時間內協助解決客戶端的相關技術問題以爭取更大的訂單，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⑥紮根台灣、整合兩岸

目前本公司的營運模式為台灣生產產出光學膜捲材，委託兩岸專業裁切廠裁切，本公司藉由代工管控機制及資源整合系統，即時掌握當前產品生產及庫存狀況，作最合適的交期安排，以滿足客戶需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全球TFT-LCD 產業逐年成長及兩岸政府的積極參與及推動下，進而帶動TFT-LCD相關零組件的蓬勃發展。

TFT-LCD 產業為兩岸政府共同之策略性產業，隨著大陸內需市場LCD-TV 需求的倍速增加，TFT-LCD 產業快速的大幅擴充產能，由於每一片TFT-LCD 面板就必需搭配一組背光模組，所以背光模組出貨量隨著液晶面板出貨量增加而提升。隨著背光模組廠商競爭激烈，不斷追求成本優勢，尤其增光模佔背光模組材料成本頗高，將有助於上游廠商營收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將掌握此一成長契機，即時掌握市場機會。

B.製程設備自製化及良率提升

本公司之製造設備皆由研發團隊自行設計與開發，在設備技術上有 100%的自主能力，另外本公司擁有模具的自製能力，除了在本公司具有競爭優勢外，更能大幅縮短產線佈局、有效縮短量產製程時間並提升其經濟規模。本公司自行開發設備將可有效加快產品研發速度，並縮短新產品量產的時間，亦可因應不同的訂單即時生產，故相較於競爭者，本公司在爭取客戶訂單的效率優於競爭者。

②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LCD市場開始飽和，成長趨緩：據Digitimes估計，2015年全球大尺寸TFT LCD面板出貨面積約為1.579億平方公尺，而2016年全球大尺寸TFT LCD面板需求面積將較2015年成長4.1%，成長幅度亦低於產能的年增幅度，各面板廠商必須調整生產策略以對應此一不利的供需環境，同時大部分菱鏡生產廠家還在硬撐，菱鏡產品的供過於求的狀況短期內不會有所改變。此外，受到面板廠Cost down壓力及市場惡性競爭加劇，增光模價格將持續下探。

以上不利因素本公司的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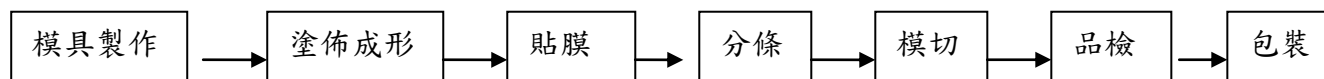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積極導入與策略伙伴共同開發自製光學級PET膜，降低材料成本，同時進一步提升生產技術，持續提升良率及效率，從而在成本上進一步拉開與其他同業競爭者的差距
- B. 不斷開發新產品，引領市場趨勢，用高性能產品及高性價比產品，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
- C. 開發新產品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應用價值。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增光膜：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損失。大尺寸運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小尺寸運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PDA、平板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上。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4年光學級PET國內外產能約為45萬至50萬噸/年，主要國內外供應商T公司產能39,000噸/年；S公司產能85,400噸/年；M公司產能116,200噸/年。S公司及M公司於大陸設廠之生產線，產能陸續開出，加上大陸本土之PET廠家，已進入小規膜量產階段，光學級PET有供給過剩的情形。公司亦積極開發合適原料來源，以分散風險並降低原料成本。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D	696,485	25.25	關係人	D	466,198	18.02	關係人	B	70,593	17.04	無
2	J	516,048	18.71	無	B	414,366	16.02	無	W	60,638	14.64	無
3	B	247,109	8.96	無	W	389,802	15.07	無	D	42,161	10.18	關係人
	其他	1,298,794	47.08		其他	1,316,614	50.89		其他	240,834	58.14	
	進貨淨額	2,758,436	100.00		進貨淨額	2,586,980	100.00		進貨淨額	414,226	100.00	

原因說明：

1. 104 年度出貨量及營業額較去年度增加，原料價格因市場供給過剩關係，價格普遍下滑，因此 104 年度採購金額較去年度減少。
2. 考量 104 年度需求增加之品質、價格等因素，導入其他原物料供應商。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2,119,133	56.72	無	B	1,595,020	39.64	無	B	323,739	40.71	無
2												
	其他	1,616,820	43.28		其他	2,428,809	60.36		其他	471,472	59.29	
	銷貨淨額	3,735,953	100.00		銷貨淨額	4,023,829	100.00		銷貨淨額	795,211	100	

原因說明：

1. B 客戶為友輝最大的配合裁切廠，其裁切廠分佈於大陸各地區，B 客戶購入友輝捲材後進行各尺寸裁切，再將產品銷售給各背光模組廠。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SQM/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增光膜 (Prism)		58,300	41,100	3,771,769	58,800	45,408	4,006,084
		-	-	-	-	-	-
合計		58,300	41,100	3,771,769	58,800	45,408	4,006,08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SQM/PCS/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增光膜(捲材)		27,004,108	2,521,214	9,430,290	822,390	24,136,505	2,221,345	15,649,229	1,288,719
增光膜(片材)		3,608,379	24,218	49,869,417	366,991	3,399,854	16,777	46,103,303	495,121
其它		-	1,140	-	-	-	1,867	-	-
合計		-	2,546,572	-	1,189,381	-	2,239,989	-	1,783,84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職員	135	136	131
	技術員	245	244	224
	外籍員工	86	104	104
	合計	466	484	459
平均年歲		31.14	31.54	32.42
平均服務年資		3.1	3.48	3.85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86%	0.83%	0.87%
	碩士	4.72%	4.13%	3.92%
	大專	47.00%	47.51%	48.15%
	高中	42.92%	42.36%	41.40%
	高中以下	4.50%	5.17%	5.66%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處份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由本公司從業人員經選舉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從業人員之福利與活動辦理；計有三節禮品或禮金、生日禮金、旅遊活動、電影欣賞、聚餐活動、各項球類競賽及其他各項聯誼活動。

2. 員工進修與訓練情形

本公司依照公司訂立之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對於新進從業人員實施職前工作講習，並安排各項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在職人員參訓、精進個人專業職能、提升視野；其中經公司指派或因個人工作需要參訓之課程，經核准者其費用得由公司負擔。本公司 104 年度舉辦內外部訓練課程共計 93 班次，總受訓時數為 706 小時，訓練課程費用計新台幣 145 仟元。

3.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現有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針對舊制年資之從業人員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委託台灣銀行辦理相關存款作業；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辦理，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

4.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公司在關心員工健康，維護作業環境及重視環境保護之前提下，以滿足客戶需求、落實

綠色政策之理念，持續於廠內推動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提供醫護人員之臨廠服務，除預防職業病發生，亦可增進員工安全衛生意識，營造安全工作環境，進而以打造「綠色企業」為目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110/12/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9/10/15~111/10/14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0/9/1~112/8/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2/5/1~114/4/30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99/4/1-107/2/28 廠房：99/4/1-107/12/31	土地/ 廠房	無
專利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96/7/3-112/7/24	授權專利	無
專利授權	日本大日本印刷株式會社	99/10/25 以數量計算非以期間計算	授權專利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3)
流 動 資 產	2,252,474	3,286,374	3,232,785	3,462,805	2,317,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881,837	1,154,054	1,224,562	1,136,631	1,086,005
無 形 資 產	4,213	2,681	1,149	4,178	5,738
其他資產(註 2)	109,229	152,173	47,857	70,722	63,295
資 產 總 額	3,247,753	4,595,282	4,506,353	4,674,336	3,472,85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65,170	883,482	695,695	1,788,529	566,842
分配後	983,669	1,076,044	850,358	1,884,424	-
非 流 動 負 債	58	942,500	959,938	2,683	43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5,228	1,825,982	1,655,633	1,791,212	567,279
分配後	983,727	2,018,544	1,810,296	1,887,10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82,525	2,769,300	2,850,720	2,883,124	2,905,576
股 本	604,368	782,117	782,117	773,317	773,317
資 本 公 積	834,714	903,368	924,668	944,414	950,9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9,244	1,199,118	1,222,639	1,178,503	1,196,685
分配後	762,996	1,006,556	1,067,976	1,082,608	-
其 他 權 益	719	1,217	1,658	2,075	(150)
庫 藏 股 票	(116,520)	(116,520)	(80,362)	(15,185)	(15,185)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分配前	2,382,525	2,769,300	2,850,720	2,883,124	2,905,576
總 額					
分配後	2,264,026	2,576,738	2,696,057	2,787,229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308,898	2,084,858		
基金及投資	30	0		
固定資產(註2)	965,509	901,511		
無形資產	6,705	4,213		
其他資產	6,003	3,118		
資產總額	2,287,145	2,993,7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8,281	611,139	
	分配後	430,310	729,638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8,281	611,139	
	分配後	430,310	729,638	
股本	484,320	604,368		
資本公積	834,714	834,7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33,930	1,059,280	
	分配後	441,853	763,032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141	7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	-		
庫藏股票	(24,237)	(116,52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928,864	2,382,561	
	分配後	1,856,837	2,264,062	

註1：以上年度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簡明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 年度 財務資料	102 年度 財務資料	103 年度 財務資料	104 年度 財務資料	105 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註2)
營 業 收 入	4,082,321	3,771,734	3,735,953	4,023,829	795,211
營 業 毛 利	1,097,973	852,876	646,749	529,264	122,260
營 業 損 益	733,884	517,734	278,926	160,960	46,8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8)	12,567	16,380	43,049	(19,477)
稅前淨利	733,176	530,301	295,306	204,009	27,35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17,443	436,141	234,227	172,746	18,1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17,443	436,141	234,227	172,746	18,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69	479	412	368	(2,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8,012	436,620	234,639	173,114	15,95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17,443	436,141	234,227	172,746	18,18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18,012	436,620	234,639	173,114	15,957
綜合損益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7.95	5.66	3.04	2.24	0.24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105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3,001,653	4,082,321			
營業毛利	680,162	1,097,973			
營業損益	413,199	733,88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932	12,0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090)	(12,787)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410,041	733,15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70,238	617,427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370,238	617,427			
每股盈餘	4.90	7.95			

註1：以上年度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查核情形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簽證事務所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簽證會計師	王錦燕、徐文亞	王錦燕、徐文亞	王錦燕、徐文亞	王錦燕、徐文亞	施錦川、徐文亞
查核意見	修正式無 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2)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 務 資 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64	39.74	36.74	38.32		16.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0.18	321.63	311.19	253.89		267.5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0.35	371.98	464.68	193.61		408.90
	速動比率	215.45	324.95	365.42	162.65		326.78
	利息保障倍數	733,177	42.52	21.86	15.21		23.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0	3.68	4.46	4.21		3.30
	平均收現日數	76	99	82	87		111
	存貨週轉率 (次)	7.17	6.35	5.25	5.09		4.3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51	10.74	11.24	13.08		13.15
	平均銷貨日數	51	58	69	72		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48	3.71	3.14	3.41		2.8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45	0.96	0.82	0.88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1.87	11.39	5.41	4.02		1.89
	權益報酬率 (%)	28.64	16.93	8.34	6.03		2.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6)	121.31	67.80	37.76	26.38		3.54
	純益率 (%)	15.12	11.56	6.27	4.29		2.29
	每股盈餘 (元)	10.31	5.66	3.04	2.24		0.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1.57	92.82	41.48	21.59		56.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8.72	129.05	101.42	104.56		121.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02	16.69	2.11	6.04		8.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	2.49	3.62	6.73		6.67
	財務槓桿度	1.00	1.03	1.05	1.10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於 104 年度自長期負債移至短期負債所致。
2. 速動比率：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於 104 年度自長期負債移至短期負債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主因獲利下滑。
4. 資產報酬率 (%)：主因獲利下滑。
5. 權益報酬率 (%)：主因獲利下滑。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主因獲利下滑。
7. 純益率 (%)：主因獲利下滑。
8. 每股盈餘 (元)：主因獲利下滑。
9. 現金流量比率 (%)：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於 104 年度自長期負債移至短期負債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於 104 年度自長期負債移至短期負債使得營運資金下降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主因獲利下滑使得營業利益下降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66	20.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9.78	264.2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65.33	341.14			
	速動比率	271.06	273.07			
	利息保障倍數	478.35	733.1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50	6.25			
	平均收現日數	49	58			
	存貨週轉率 (次)	7.08	8.0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7.69	14.51			
	平均銷貨日數	52	46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3.11	4.5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31	1.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8.62	23.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2.17	28.6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85.32	121.43		
		稅前純益	84.66	121.31		
	純益率 (%)	12.33	15.12			
	每股盈餘 (元)	8.09	1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5.13	85.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4.60	106.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63	16.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3	2.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得一併揭露合併財務比率分析。

註1：以上年度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77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第79頁至第137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3,232,785	3,462,805	230,020	7.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4,562	1,136,631	(87,931)	(7.18%)
無形資產	1,149	4,178	3,029	263.62%
其他資產	47,857	70,722	22,865	47.78%
資產總額	4,506,353	4,674,336	167,983	3.73%
流動負債	695,695	1,788,529	1,092,834	157.09%
其他負債	959,938	2,683	(957,255)	(99.72%)
負債總額	1,655,633	1,791,212	135,579	8.19%
股本	782,117	773,317	(8,800)	(1.13%)
資本公積	924,668	944,414	19,746	2.14%
保留盈餘	1,222,639	1,178,503	(44,136)	(3.61%)
其他權益	1,658	2,075	417	25.15%
庫藏股票	(80,362)	(15,185)	65,177	(81.10%)
權益總額	2,850,720	2,883,124	32,404	1.14%

- (1) 無形資產：因104年新增電腦軟體所致。
- (2) 其他資產：其他資產增加係因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 (3) 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增加係因公司債即將到期，所以其他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 (4) 其他負債：其他負債減少係因公司債即將到期，所以其他負債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 (5) 其他權益：其他權益增加係因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致。
- (6) 庫藏股票：庫藏股減少係因年底註銷 774 張股票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3,735,953	4,023,829	287,876	7.71
營業毛利	646,749	529,264	(117,485)	(18.17)
營業淨利	278,926	160,960	(117,966)	(42.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380	43,049	26,669	162.81
稅前損益	295,306	204,009	(91,297)	(30.92)
所得稅利益(費用)	(61,079)	(31,263)	29,816	(48.82)
稅後損益	234,227	172,746	(61,481)	(26.25)
其他綜合損益	412	368	(44)	(10.68)
綜合損益總額	234,639	173,114	(61,525)	(26.22)

重大變動分析說明：

- (1) 營業收入：售價持續下滑狀況下，靠銷售量提升使營業收入仍能提升。
- (2) 營業毛利：售價持續下滑所致。
- (3) 營業損益：售價持續下滑所致。
- (4) 稅前損益：售價持續下滑所致。
- (5) 所得稅費用：因獲利下滑而大減。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累積換算調整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361,941	386,188	242,515	-	1,604,456	-	-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104 年雖獲利下降，惟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仍增加，故仍能維持高額現金剩餘數。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累積換算調整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604,456	581,850	(568,507)	-	1,035,949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仍維持 5.82 億之高額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維持正常固定資產定期維修 1.04 億之現金支出。

(3)融資活動：依合約提早償還轉換公司債 10 億及預估現金股利之現金支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利率走勢，預期短期內國內利率水準變動不大。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利率之變化，必要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使得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降到最低。

2.匯率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有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及應付帳款，因為美元匯率變動與本公司匯兌損益變化具有相當關聯性。因應匯率變動的風險主要是透過美元交易而增加的應收外幣款項沖銷因進貨所產生的外幣應付款項，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另外財務單位每日掌握匯率變

動趨勢，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規定，進行匯率避險動作，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3.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透過市場轉嫁、製程改良及成本控管能力以降低成本，並隨時注意原料價格波動之變化情形，同時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目前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影響損益之情形發生。惟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是否有通貨膨脹之現象，以利即時反應，避免對公司造成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經營原則，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皆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各項業務。

(2) 本公司係以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衍生性商品交易為主，以規避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變動為目的。未來仍將持續評估外匯部位避險，並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及管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關注產業動向及發展，為進一步強化技術領先地位，本公司積極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先進製程，以滿足市場需求。

1.未來之研發計畫及費用包括：

- 高品味、高輝度抗牛頓環中小尺寸上增開發與量產。
- 高品味、高輝度抗 moire 中小尺寸上增開發與量產。
- 抗落球、高輝度中小尺寸下增產品開發與量產。
- 手機用雙貼產品開發。
- 平板/NB 用雙貼高輝度產品開發與量產。
- 車載用低黃變、高輝度產品與複合材料開發。
- TV 用雙貼高輝度產品開發與量產。
- TV 用雙貼高輝度/廣視角產品開發與量產。
- 量子點薄膜開發。
- 高輝度遮瑕上增亮膜 Z 結構開發與推廣。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4 年度投入新台幣壹億零玖佰多萬元開發新產品及研發新技術，預計 105 年度將再投入新台幣壹億參千多萬元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關注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相關政策與法律，在 104 年中相關法令的變化對本公司之營運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或負面情事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項不適用。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報告書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情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百分之 50.44 持股	38,695,828	50.44	-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吳東昇 吳昕杰 施火灶 莊博臣 陳秀美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二)關係報告書無重大不符聲明

請參閱年報第 78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份本公司股票情形

本項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項不適用。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此情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謝南強



獨立董事：龔明鑫



獨立董事：紀國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受文者：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明：

- 一、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施 錦 川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604,456	34	\$ 1,361,941	3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82,075	2	81,658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114,086	2	330,30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	-	70,28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103,524	24	694,921	16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43,429	12	682,311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235	-	11,3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62,805</u>	<u>74</u>	<u>3,232,785</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二八)	1,136,631	24	1,224,562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178	-	1,1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6,764	2	41,9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1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及二七)	3,377	-	3,458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81	-	6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11,531</u>	<u>26</u>	<u>1,273,568</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674,336</u>	<u>100</u>	<u>\$ 4,506,3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四及二六)	\$ 24,391	-	\$ 20,551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226,355	5	195,09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40,585	1	72,30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七)	218,352	5	198,46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4,266	1	31,4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六)	230,849	5	172,929	4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969,442	2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89	-	4,8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88,529</u>	<u>38</u>	<u>695,695</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四)	-	-	955,118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683	-	4,8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83</u>	<u>-</u>	<u>959,938</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791,212</u>	<u>38</u>	<u>1,655,633</u>	<u>37</u>
	權益(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773,317	17	782,117	17
3200	資本公積	944,414	20	924,668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263	4	189,8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65,240	21	1,032,799	23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5	-	1,658	-
3500	庫藏股票	(15,185)	-	(80,362)	(2)
3XXX	權益總計	<u>2,883,124</u>	<u>62</u>	<u>2,850,720</u>	<u>6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674,336</u>	<u>100</u>	<u>\$ 4,506,3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 七及三二）	\$ 4,023,829	100	\$ 3,735,9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 及二七）	<u>3,494,565</u>	<u>87</u>	<u>3,089,204</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529,264</u>	<u>13</u>	<u>646,749</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七、 十九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053	4	127,589	3
6200	管理費用	102,131	2	73,68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9,120</u>	<u>3</u>	<u>166,546</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8,304</u>	<u>9</u>	<u>367,82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160,960</u>	<u>4</u>	<u>278,926</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十九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9,089	-	14,790	-
7050	財務成本	(14,352)	-	(14,154)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6,503	1	28,996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損失	(<u>8,191</u>)	<u>-</u>	(<u>13,25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049</u>	<u>1</u>	<u>16,380</u>	<u>-</u>
7900	稅前淨利	204,009	5	295,30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1,263</u>	<u>1</u>	<u>61,07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2,746</u>	<u>4</u>	<u>234,227</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59)	(\$	3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10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417		44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68		41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3,114	\$	234,63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24	\$	3.04
9810	稀 釋	\$	2.19	\$	2.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2,117	\$ 903,368	\$ 146,226	\$ 1,052,892	\$ 1,217	(\$ 116,520)	\$ 2,769,30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3,614	(43,61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92,562)	-	-	(192,5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1,300	-	-	-	-	21,300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18,115)	-	40,542	22,42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234,227	-	-	234,22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9)	441	-	41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198	441	-	234,63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4,384)	(4,38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2,117	924,668	189,840	1,032,799	1,658	(80,362)	2,850,72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23	(23,42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4,663)	-	-	(154,6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9,138	-	-	-	-	29,13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72,746	-	-	172,74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9)	417	-	36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697	417	-	173,114
L1	購買庫藏股	-	-	-	-	-	(15,185)	(15,185)
L3	註銷庫藏股	(8,800)	(9,392)	-	(62,170)	-	80,362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3,317	\$ 944,414	\$ 213,263	\$ 965,240	\$ 2,075	(\$ 15,185)	\$ 2,883,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4,009	\$ 295,3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774	229,881
A20200	攤銷費用	1,461	1,532
A20900	財務成本	14,352	14,154
A21200	利息收入	(10,627)	(13,749)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57,920	(81,45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8,901	(27,00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30,886	42,9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163)	(28,6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138	28,717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400	8,9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60)	1,543
A31130	應收票據	70,289	(13,271)
A31150	應收帳款	(391,408)	150,439
A31200	存 貨	59,981	(256,7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89)	11,523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11)	(9)
A32150	應付帳款	(1,496)	(17,9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597	(11,5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3)	(1,3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2,061	333,3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99	13,7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72)	(58,4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6,188</u>	<u>288,5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 1,000	(\$ 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440)	(330,47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1	(20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0,00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216,21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9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810	4,0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175</u>	<u>(407,65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4,663)	(192,56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5,01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5,185)	(4,3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9,848)</u>	<u>(181,9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2,515	(301,0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1,941</u>	<u>1,662,96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4,456</u>	<u>\$ 1,361,9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 6 日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博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另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4.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

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4.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

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

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

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十六說明本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後，客戶須待投入生產後才可判斷本公司商品是否無瑕疵，如有瑕疵本公司須讓其退貨或補償其損失，致本公司於未來有退貨或額外支出。依據歷史經驗，本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考量相關交易是否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以與本公司將商品運送給客戶時認列收入之會計政策一致，或宜將該金額遞延至客戶投入生產時認列收入。

在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予買方。經詳細量化本公司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退回作業或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103,524 仟元及 694,921 仟元（均扣除備抵呆帳 20,581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505,981	\$ 311,94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098,475</u>	<u>1,050,000</u>
	<u>\$ 1,604,456</u>	<u>\$ 1,361,94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17%~0.81%	0.33%~0.88%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14,086 仟元及 330,3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參閱附註九及附註二八）。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1,791</u>	<u>4,351</u>
	<u>\$ 24,391</u>	<u>\$ 20,55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4~105.01.25	USD4,500/NTD147,165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09~104.03.06	USD7,500/NTD233,012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82,075</u>	<u>\$ 81,658</u>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14,086</u>	<u>\$330,300</u>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7%~1.275% 及 0.85%~1.35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70,289
減：備抵呆帳	-	-
	<u>\$ -</u>	<u>\$ 70,28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24,105	\$ 715,502
減：備抵呆帳	(<u>20,581</u>)	(<u>20,581</u>)
	<u>\$ 1,103,524</u>	<u>\$ 694,921</u>

本公司對主要客戶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落於 60~120 天區間，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

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授信天數超過 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授信天數在 0 天至 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633,842	\$ 584,245
61~120 天	337,729	109,142
121~360 天	152,469	22,115
1 年以上	65	-
合 計	<u>\$ 1,124,105</u>	<u>\$ 715,50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本公司皆已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6	\$ 16,185	\$ 20,581
加(減): 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7,816</u>	<u>(7,816)</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12	8,369	20,581
加(減): 本年度提列(迴轉)			
呆帳費用	<u>3,127</u>	<u>(3,127)</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339</u>	<u>\$ 5,242</u>	<u>\$ 20,581</u>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料	\$261,137	\$432,468
物 料	9,894	8,780
半 成 品	258,992	228,299
製 成 品	<u>13,406</u>	<u>12,764</u>
	<u>\$543,429</u>	<u>\$682,31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494,565 仟元及 3,089,204 仟元。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660	\$ 7,660
單獨取得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660</u>	<u>\$ 7,6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979	\$ 4,979
攤銷費用	-	1,532	1,53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511</u>	<u>\$ 6,51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149</u>	<u>\$ 1,149</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660	\$ 7,660
單獨取得	4,490	-	4,4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90</u>	<u>\$ 7,660</u>	<u>\$ 12,15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511	\$ 6,511
攤銷費用	312	1,149	1,46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12</u>	<u>\$ 7,660</u>	<u>\$ 7,97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178</u>	<u>\$ -</u>	<u>\$ 4,17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 年
電 腦 軟 體	6 年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969,442	\$955,118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969,442)	-
	<u>\$ -</u>	<u>\$955,118</u>

本公司於102年1月31日在台灣發行10仟單位、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5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1,000,000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89.9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102年3月1日至107年1月21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

將於 107 年 1 月 31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每季將依 0%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48945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50 仟元）	\$997,8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86 仟元）	(68,654)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864 仟元）	929,196
以有效利率 1.489458% 計算之利息	26,842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920)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118
以有效利率 1.489458% 計算之利息	14,324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969,442</u>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6 元。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

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以及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以及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8 月 15 日為配息基準日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103 年 8 月 15 日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98.8 元。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9 月 14 日為配息基準日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104 年 9 月 14 日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89.9 元。

(三) 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四) 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05 年 1 月 31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04 年 12 月 22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賣回收益率 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五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五、應付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66,940</u>	<u>\$267,404</u>

本公司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230,849</u>	<u>\$172,929</u>
		<u>退 貨 及 折 讓</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54,379
本年度新增		382,989
本年度使用		(464,43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2,929
本年度新增		470,935
本年度使用		(413,015)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30,84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自 101 年 5 月至 105 年 5 月，本公司已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準備金。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5	\$ 3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6)	(950)
提撥短絀 (剩餘)	(581)	(6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 581)	(\$ 6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 274	(\$ 929)	(\$ 655)
利息費用 (收入)	4	(13)	(9)
認列於損益	4	(13)	(9)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43	(8)	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	(8)	35
103 年 12 月 31 日	321	(950)	(629)
利息費用 (收入)	5	(16)	(11)
認列於損益	5	(16)	(11)
再衡量數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69	(10)	5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9	(10)	59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95	(\$ 976)	\$ 58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840%	1.6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0%	2.0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4 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
減少 0.25%	\$ 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4
減少 0.25%	(\$ 1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7,332</u>	<u>78,212</u>
已發行股本	<u>\$ 773,317</u>	<u>\$ 782,11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 11,123 仟股及 8,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 104 年度註銷庫藏股 88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825,322	\$834,71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50,438	21,300
認股權	<u>68,654</u>	<u>68,654</u>
	<u>\$944,414</u>	<u>\$924,66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3.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 分配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得視公司成長需求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423	\$ 43,614	\$ -	\$ -
現金股利	154,663	192,562	2	2.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7,275	\$ -
現金股利	95,895	1.2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1,658	\$ 1,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417</u>	<u>441</u>
年底餘額	<u>\$ 2,075</u>	<u>\$ 1,658</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以註銷		
	(仟 股)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1,187	-	1,187
本年度增加	-	106	106
本年度減少	(413)	-	(413)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774	106	880
本年度增加	616	-	616
本年度減少	(774)	(106)	(880)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616</u>	<u>-</u>	<u>616</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其 他	<u>\$ 40</u>	<u>\$ 4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598	\$ 13,707
保證金設算息	<u>29</u>	<u>42</u>
	<u>10,627</u>	<u>13,749</u>
其他(附註二三)	<u>8,422</u>	<u>995</u>
	<u>\$ 19,089</u>	<u>\$ 14,790</u>

(二) 財務成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4,324	\$ 14,112
其他利息費用	<u>28</u>	<u>42</u>
	<u>\$ 14,352</u>	<u>\$ 14,154</u>

104及103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三) 折舊及攤銷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774	\$229,881
無形資產	<u>1,461</u>	<u>1,532</u>
	<u>\$252,235</u>	<u>\$231,41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43,418	\$223,115
營業費用	<u>7,356</u>	<u>6,766</u>
	<u>\$250,774</u>	<u>\$229,8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461</u>	<u>1,532</u>
	<u>\$ 1,461</u>	<u>\$ 1,53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358,486	\$351,43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2,025	10,240
確定福利計畫	<u>(11)</u>	<u>(9)</u>
	<u>370,500</u>	<u>361,66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二二)	\$ 29,138	\$ 28,71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99,638</u>	<u>\$390,3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6,755	\$294,151
營業費用	<u>122,883</u>	<u>96,228</u>
	<u>\$399,638</u>	<u>\$390,379</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紅利 2,10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6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06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 及 0%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108	\$ 3,925
董監事酬勞	165	375

104年6月9日及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u>\$ 46,503</u>	<u>\$ 28,99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4,041	\$ 30,8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11	19,9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458)	(9,110)
	<u>58,194</u>	<u>41,71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931)	<u>19,3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263</u>	<u>\$ 61,07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04,009</u>	<u>\$295,3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34,682	\$ 50,2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28	(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611	19,99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1,458)	(9,1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1,263</u>	<u>\$ 61,079</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4,266	\$ 31,463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9,398	\$ 9,846	\$ -	\$ 39,2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	-	10	2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788	13,414	-	19,2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4	1,456	-	2,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338	653	-	3,991
備抵呆帳	2,163	(575)	-	1,588
	<u>\$ 41,960</u>	<u>\$ 24,794</u>	<u>\$ 10</u>	<u>\$ 66,76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14	(\$ 2,139)	\$ -	\$ 2,67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	2	-	8
	<u>\$ 4,820</u>	<u>(\$ 2,137)</u>	<u>\$ -</u>	<u>\$ 2,683</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43,245	(\$ 13,847)	\$ -	\$ 29,39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	-	6	1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379	(4,591)	-	5,7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4	440	-	1,2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62	1,776	-	3,338
備抵呆帳	1,984	179	-	2,163
	<u>\$ 57,997</u>	<u>(\$ 16,043)</u>	<u>\$ 6</u>	<u>\$ 41,9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89	\$ 3,325	\$ -	\$ 4,8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	1	-	6
	<u>\$ 1,494</u>	<u>\$ 3,326</u>	<u>\$ -</u>	<u>\$ 4,82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 <u>965,240</u>	\$ <u>1,032,79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51,331</u>	\$ <u>164,044</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1.19%	15.7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72,746	\$234,2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20,524</u>	<u>20,6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93,270</u>	<u>\$254,84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7,050	77,11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1,123	9,875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15</u>	<u>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8,288</u>	<u>87,0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3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轉讓 413 仟股之庫藏股票予員工，轉讓價格為 36.34 元，認股基準日為 103 年 9 月 11 日。給與日每股庫藏股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 17.96 元，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計 7,417 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無風險利率	0.33%
預期存續期間	15 日
預期價格波動率	34.66%

(二)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770	\$ 60.8	-	\$ -
本年度給與	-		4,000	70
本年度放棄	(192)		(230)	-
本年度執行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年底流通在外	<u>3,578</u>		<u>3,770</u>	
年底可執行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 價值(元)	<u>\$ -</u>		<u>\$ 24.21</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60.8
剩餘合約期限(年)	3.33年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5月
給與日股價	70 元
執行價格	70 元
預期波動率	37.87%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0558%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9,138 仟元及 21,300 仟元。

二三、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與研究發展專案相關之政府補助為 7,438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其他收入項下。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及動力設備等，租賃期間為 5~12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廠房及動力設備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377 仟元及 3,45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31,113	\$ 44,50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8,227	106,426
超過 5 年	<u>38,881</u>	<u>55,778</u>
	<u>\$158,221</u>	<u>\$206,705</u>

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45,001</u>	<u>\$ 44,642</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2,075	\$ -	\$ -	\$ 82,07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負債	\$ -	\$ 1,791	\$ -	\$ 1,79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2,600	-	22,600
合 計	\$ -	\$ 24,391	\$ -	\$ 24,391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81,658	\$ -	\$ -	\$ 81,658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負債	\$ -	\$ 4,351	\$ -	\$ 4,35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6,200	-	16,200
合 計	\$ -	\$ 20,551	\$ -	\$ 20,551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可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評價日股價、股價波動度、與可轉債存續期間相當之無風險利率、考慮信用風險貼水之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折減因子。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2,822,066	\$ 2,457,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82,075	81,65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791	4,35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600	16,20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295,513	1,280,05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商品至 B 地或收取外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

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80,608	\$ 29,979	(\$ 1,090)	(\$ 1,634)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22,600	\$ 16,200

敏感度分析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800 仟元及 1,500 仟元，若利率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

分別增加 2,100 仟元及 1,30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可贖回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8,208 仟元及 8,166 仟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甲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4% 及 4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發行債權，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2,651	\$ 53,420	\$ -	\$ -	\$ -
應付公司債	-	-	969,442	-	-
	<u>\$ 272,651</u>	<u>\$ 53,420</u>	<u>\$ 969,442</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84,280	\$ 40,657	\$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955,118	-
	<u>\$ 284,280</u>	<u>\$ 40,657</u>	<u>\$ -</u>	<u>\$ 955,118</u>	<u>\$ -</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底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0.44% 及 49.48%。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u>\$ 129</u>	<u>\$ 599</u>

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依市價，收款條件係次月 20 日收款。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u>\$536,147</u>	<u>\$699,224</u>

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係依市價，付款條件係交貨後次月 20 日付款。

(三) 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u>\$ 1,468</u>	<u>\$ 7,318</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40,585</u>	<u>\$ 72,30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	價款
母公司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兄弟公司	<u>\$ 26,500</u>	<u>\$ -</u>
	<u>-</u>	<u>2,558</u>
	<u>\$ 26,500</u>	<u>\$ 2,558</u>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為本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並支付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9,732 仟元及 9,617 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七) 其他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銀行存款</u>		
兄弟公司	\$ 36,243	\$ 3,009
<u>存出保證金</u>		
其他關係人	3,063	3,212
<u>其他應付款</u>		
母 公 司	32,047	4,425
兄弟公司	108	4,935
其他關係人	-	211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409	\$ 21,612
股份基礎給付	-	467
	<u>\$ 17,409</u>	<u>\$ 22,07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九) 營業租賃－承租人

出 租 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條件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支 出	
				104年度	103年度
母公司	廠房、土地及 設備	按月付款	99.04.01~107.12.31	\$ 30,290	\$ 30,147
其他關係人	土 地	按月付款	99.01.01~114.04.30	12,805	13,177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經濟部科專之履約保證：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 4,086	\$ 300
機器設備－淨額	<u>22,792</u>	<u>48,174</u>
	<u>\$ 26,878</u>	<u>\$ 48,474</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美 元	\$ 6,870	\$ 4,651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210		32.825 (美元：新台幣)			\$	<u>1,371,99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153		32.825 (美元：新台幣)		\$		417,588
人 民 幣		2,182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11,017</u>
						\$		<u>428,60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345		31.65 (美元：新台幣)		\$		<u>865,48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373		31.65 (美元：新台幣)		\$		328,594
人 民 幣		3,209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u>15,237</u>
						\$		<u>343,831</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6,503 仟元及 28,99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增光膜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本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生產單一產品增光膜，故無產品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甲 客戶	<u>\$ 1,706,220</u>	<u>\$ 2,119,133</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60,349	\$ 82,075	-	\$ 82,075	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 466,312	18	次月20日	無	無	(\$ 26,189)	(1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昇

